

收文編號：1090001734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5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未合法旅宿有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9820003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有關請本部觀光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合法旅宿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十三)（下冊 698 頁）：10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409 萬 3 千元，辦理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然依 109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各市縣一般旅館業整體家數與房間數與日俱增，惟未合法家數亦增加，其中部分市縣未合法家數或房間數，占未合法總數或該市縣旅館總數之比率較高，且亦或較 108 年度增加。交通部觀光局允宜依法令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路政司、交通部觀光局（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三項

10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409萬3千元，辦理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然依109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各市縣一般旅館業整體家數與房間數與日俱增，惟未合法家數亦增加，其中部分市縣未合法家數或房間數，占未合法總數或該市縣旅館總數之比率較高，且亦或較108年度增加。交通部觀光局允宜依法令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改善，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貳、說明：

一、案緣近年觀光市場熱絡，旅遊住宿需求增加，爰非法旅宿隨之增加，而本部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近年已加強執行下列工作，以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違法旅宿管理業務：

- (一)督導地方：每年透過定期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管理作為，並對於違法旅宿管理遭遇困境之縣市，不定期進行輔導，協助其提升旅宿管理成效；並辦理旅宿業法規研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或地方政府講授或分享違法旅宿稽查常見法律問題，提升地方政府旅宿業稽查技巧。
- (二)補助經費：自 105 年開始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取締人力、設備、宣傳所需經費，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違法旅宿稽查及管理成效。
- (三)檢舉獎金制度：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2 條及「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建立檢

舉獎金制度，透過全民監督方式，提升非法旅宿查處成效。

(四)公布查處績效：觀光局於108年5月起，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提升地方政府首長對於非法旅宿稽查及管理之重視程度。

二、綜上，本部觀光局近年已加強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管理，且各地方政府整體非法旅宿查處成效已有提升，始造成列管之非法旅店家數增加之情形，列管後該局亦會督促各地方政府了解其未合法原因，如確實未能合法化者，則應令其歇業，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